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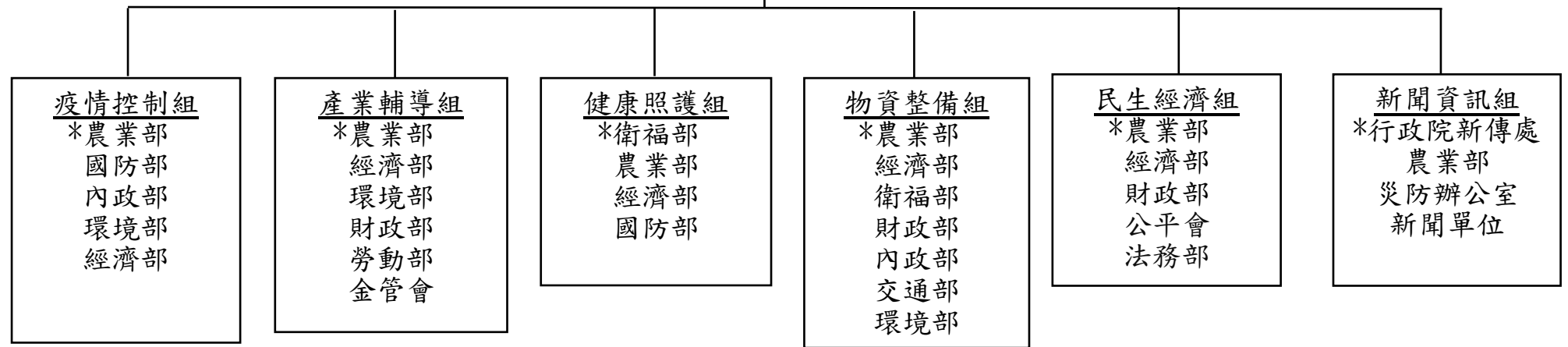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修正日期：114.01.15 (第 32 次會議)

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召集人：行政院院長
 指揮官：農業部部長
 協同指揮官：行政院政務委員
 副指揮官：農業部次長、
 防檢署署長

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農業部、海委會、內政部、財政部、衛福部、
 陸委會、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外交部、
 經濟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
 發部

1. 執行各項邊境管制及宣導措施
2. 必要時尋求國際支援協助



疫情控制組
 *農業部
 國防部
 內政部
 環境部
 經濟部

- 產業輔導組**
 *農業部
 經濟部
 環境部
 財政部
 勞動部
 金管會
1. 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毒化、飼料補助、離牧政策等。
 2. 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輔導、貸款，以及協助豬肉事宜。

健康照護組
 *衛福部
 農業部
 經濟部
 國防部

監控及輔導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之身心健康，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物資整備組
 *農業部
 經濟部
 衛福部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環境部

確保各項防檢疫物資充裕供應。

民生經濟組
 *農業部
 經濟部
 財政部
 公平會
 法務部

產銷調節、緊急進口及價格查察等，維持價格平穩，確保供應無虞。

新聞資訊組
 *行政院新傳處
 農業部
 災防辦公室
 新聞單位

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備註：
 1. 標註星號(*)者為該組統籌負責部會
 2. 各組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就該組應辦事項提出報告

壹、分級管理機制

一、三級：預防整備階段

- (一) 狀況：鄰近國家發生非洲豬瘟疫情，而國內尚無疫情發生。
- (二) 啟動組別（5 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產業輔導組、新聞資訊組、民生經濟組。
- (三) 說明：此階段國內尚無疫情發生，爰持續加強邊境把關及宣導工作，同時作好國內防檢疫物資之整備工作；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化、飼料補助等；就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二、二級：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一例案例處置階段

- (一) 狀況：本島或離島發生非洲豬瘟一例案例。
- (二) 啟動組別（6 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產業輔導組、新聞資訊組、疫情控制組、民生經濟組。
- (三) 說明：主為進行案例場之處置，離島發生一例案例時，禁止該發病離島豬隻及其產品輸入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本島發生一例案例時，禁止該發生直轄市、縣(市)豬隻運出所轄範圍，並持續加強邊境把關及宣導工作，及作好國內防檢疫物資之整備工作；協助產業轉型、廚餘去化、飼料補助等；就重要疫情資訊、疫情防治作為及因應措施之新聞發布，並針對外界重大質疑，適時回應說明。

三、一級：我國本島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案例處置階段

- (一) 狀況：臺灣本島直轄市、縣(市)或離島發生二例(含)以上非洲豬瘟案例。
- (二) 啟動組別（7 組）：邊境管制暨宣導組、物資整備組、疫情控制組、產業輔導組、健康照護組、民生經濟組及新聞資訊組，計 7 組同時啟動。
- (三) 說明：臺灣本島直轄市、縣(市)豬隻在養豬頭數達 500 萬頭以上，影響產業甚大，為即時處置疫情、產銷調節、穩定物價、確保肉品供應等一系列之因應作為，進行案例場之處置。倘僅離島發生案例時，禁止該發病離島豬隻及其產品輸入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倘僅本島發生案例

時，禁止該發生直轄市、縣(市)豬隻運出所轄範圍，應變中心 7 個工作小組同時啟動，按各組分工應辦事項辦理緊急應變工作。

貳、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組緊急應變工作重點

一、邊境管制暨宣導組

- (一) 農業部協調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動物及動物產品邊境管制作業，督導各部會依現有公開資訊向各界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二) 內政部協助管制外來人口違規攜帶豬肉類產品入境，當場未繳清罰鍰者拒絕入境，並協助於外來人口入境時宣導動物檢疫規定，及加強查核機場、港口入境人車。
- (三) 外交部協助於國際間宣傳我國因應中國大陸發生非洲豬瘟之立場，並協助本會循國際支援聯繫管道尋求國際專家支援協助。
- (四) 財政部於通商口岸執行貨物輸入通關管制及旅客入境行李檢查。
- (五) 教育部協助要求國內各級學校對教職員、學生及家長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六) 經濟部協助要求國內電商平台不得刊登疫區肉品販賣訊息。協助要求國營事業對員工及客戶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七) 交通部協助針對班機(船)執行動物檢疫宣導，並於我國國際港口及機場配合通關簽審機關所須提供工作場所。
- (八) 勞動部督導地方政府對外籍勞工宣傳動物檢疫規定，並向國內相關公會及人力仲介業者向外國勞動力進行宣導。
- (九) 衛生福利部進行國內市面疫區肉類產品之食品聯合稽查，包含督導動物市售產品之標示及其衛生安全檢查，且會同經濟部防杜罹病動物及藥物殘留之農產品流入市場，以及就非屬人畜共通傳染病部分進行宣導。
- (十) 國防部預置兵力佈署、參與各地方政府防疫演練，及辦理國軍團膳廚餘去化因應措施。
- (十一) 數位發展部強化電商平臺管理機制，防範非洲豬瘟透過境外動物產品傳入我國。

- (十二) 大陸委員會加強向以入籍我國之大陸人士宣導動物檢疫規定。
- (十三) 海洋委員會執行全國漁港、商港及岸際、海上巡察等防疫作為。
-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播送動物檢疫規定及非洲豬瘟相關之節目或訊息。

二、疫情控制組(災害控制)

- (一)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將發生動植物疫災之養殖場、農場或植物栽培場所，進行污染物（如動物屍體）之移除、銷毀及環境清潔消毒。
- (二) 國防部應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國軍支援動物屍體之搬運與環境消毒工作。
- (三) 環境部應督導環保單位於必要時稽查死廢畜禽及廢棄物非法棄置工作、督導所屬焚化設施支援動物屍體、植物殘體及廢棄物之銷燬處理，以及協助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 (四) 內政部應督導警政單位協助疫災區域移動管制及檢疫站之攔檢工作，必要時支援抗爭事件現場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
- (五) 財政部應配合暫停動植物產品之輸出通關，及協助緊急防疫物資之輸入。
- (六) 經濟部應盤點及協調台糖土地提供掩埋使用。
- (七)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或所屬機關執行災情查報、採檢送驗。
- (八) 農業部應對所蒐集之災情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三、產業輔導組

- (一) 農業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輔導養豬場轉型及辦理受災農民補助與貸款等工作。
- (二) 農業部應督導辦理國產豬肉之行銷推廣。
- (三) 經濟部及農業部應督導協助養豬關聯產業(飼料、動物藥品、屠宰、加工、運輸、銷售)之營運。
- (四)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協調金融機構執行產業紓困貸款及相關補償經費籌措(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財政部則要求公股行庫配合辦理。)

- (五) 環境部應督導地方政府進行國內廚餘去化配套工作。
- (六) 農業部應視災害規模進行養豬政策調整方案之分析擬定。

四、健康照護組(人民健康維護)

- (一) 衛生福利部應主辦，農業部、國防部協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身心健康之監控與輔導。
- (二) 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視疫情狀況，規劃相關措施以保障弱勢族群、社福機構之居所環境安全。
- (三) 農業部應視災害規模，或依地方政府請求派遣專家技術人員赴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俾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 各地方政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指揮官之指示及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請求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五) 農業部及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相關人力資源，必要時辦理徵調事宜。

五、物資整備組(物資調度支援)

- (一)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整體協調防疫物資之調度與供應。
- (二) 地方政府於供應物資不足時，得請求中央應變中心協助。
- (三) 農業部、各地方政府應視風險適度儲備防疫物資，並規劃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必要時得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撥/調用所需防疫物資。
- (四) 農業部於必要時可請外交部協助境外物資支援。
- (五) 農業部、國防部、環境部、經濟部(台糖)與地方政府進行預防性演習以利整備。

六、民生經濟組(民生經濟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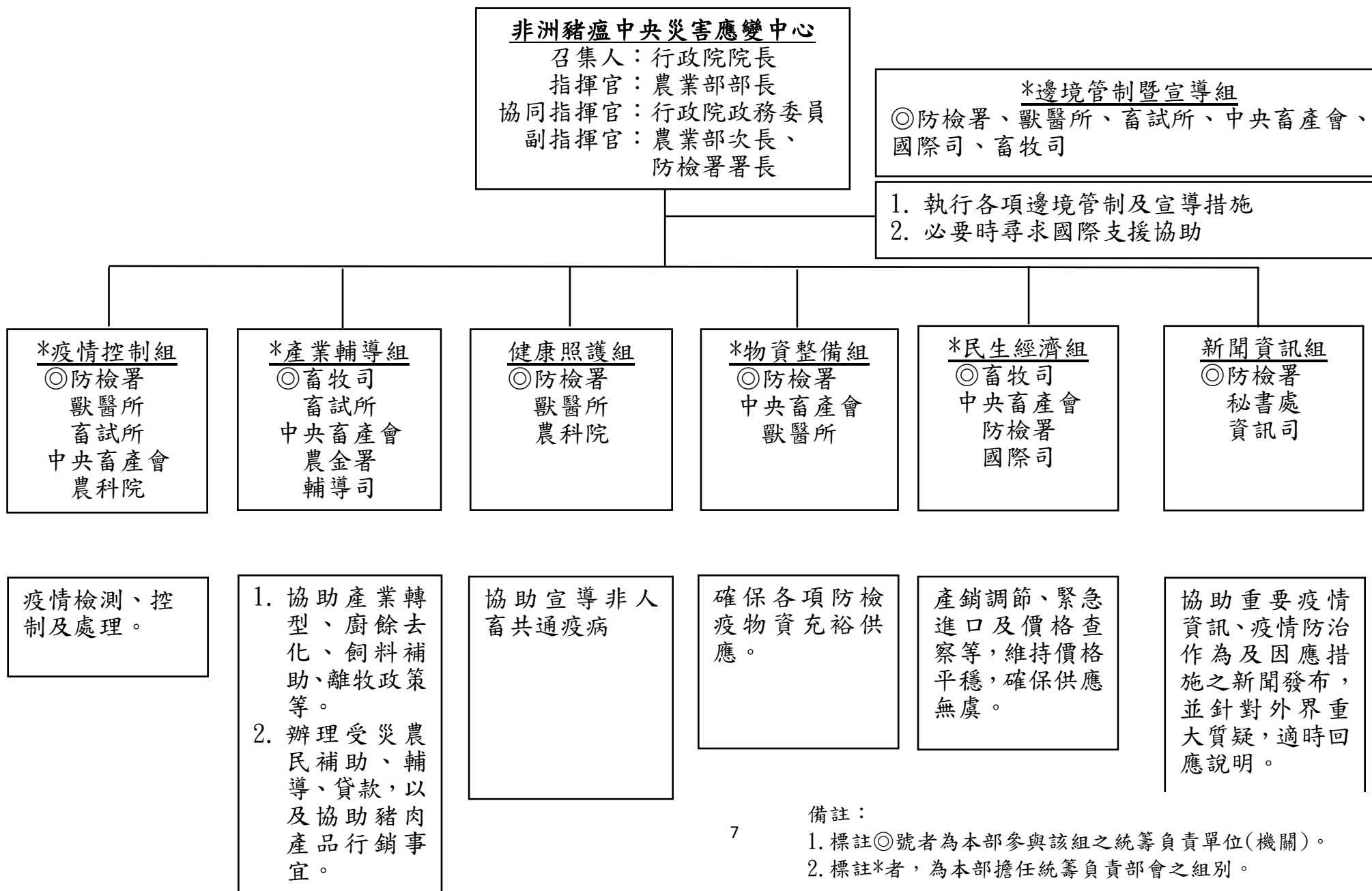
- (一) 農業部應辦理動植物疫災受損之市場資訊蒐集及進行產銷調節措施。
- (二) 若國內發生動植物產品之短缺，經濟部、財政部、農業部應適時採取機動調降進口關稅、協助緊急進口等措施，以穩定國內物價及調節國內物資之供應。
- (三) 公平會、農業部、經濟部、法務部應進行市場監視，防止動植物產品及

防疫物資之物價不合理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聯合哄抬物價情事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七、新聞資訊組(疫情資訊之提供)

- (一) 農業部、地方政府應掌握災情及輿情，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及透過災防告警系統(PWS)與各種溝通管道，即時更新動植物疫災災害特性及流行狀況，統合疫情防治、應變作為等資訊，提供民眾遵循，並規劃相關措施提供便利管道供弱勢族群、社福機構接收訊息。另適時召開記者說明會，說明疫情現況、防疫措施及未來政策方向。
- (二) 中央及地方應變中心應隨時向指揮官陳報中心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並善用災防告警系統(PWS)、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即時公布相關訊息，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完整、有組織的訊息予發言人及媒體，並強化與民眾之風險溝通機制與管道。
- (三) 發生應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之動物案例，農業部應通報WOAH疫情資訊，以進行國際防檢疫合作。
- (四) 外交部駐外機關應協助說明國內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五) 大陸委員會應透過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等駐外機關協助對香港與澳門說明國內動植物疫災災情現況及政府相關措施等事宜。
- (六) 農業部應主辦，經濟部協助向相關之貿易伙伴國主動說明疫情及相關防檢疫措施。

農業部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圖



備註：

1. 標註◎號者為本部參與該組之統籌負責單位(機關)。
2. 標註*者，為本部擔任統籌負責部會之組別。

非洲豬瘟疫災通報單

傳送單位人員(請於□內填√勾選)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input type="checkbox"/> 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署長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傳真：() -					
<input type="checkbox"/> 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副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次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規劃司司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管理科科長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組室)							
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來文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文	號				
動植物疫災種類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疫災地點								
現場指揮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案情摘要								
疫損失情形	死亡： 發病： 受災面積(數量)：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input type="checkbox"/> 需，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如需請求支援請勾選請求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逕洽支援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請上級單位協調支援單位支援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